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相关要求，现公布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全面公开工作要求，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截至 12 月 31 日，我中心累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99 余条（包括要新闻动态 140 条、中心党建 43 条、通知公告 16 条），工程建设招投标信息 417 条、政府采购信息 1452 条、土地使用权和矿产权信息 63 条、国有产权及其他信息 56 条、常态化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公示 3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着重做好政策法规、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和机构职能等信息公开，落实信息公开审查管理机制，健全完善对外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把关，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在市政务公开办的统一指导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规范，对中心网站公开目录进行了全面调整。强化政府信息

公开网建设，对栏目适当地调整，提高了政务服务水平，同时规范办事流程、发布办事指南、提供部门信息等多渠道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中心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指导落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事项，指定相关科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中心狠抓政务公开工作，促进了各项工作的依法开展，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不深入，不系统。二是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尽完善。2024年，对标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做好以下工作，努力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上新台阶。

一是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不断增强干部职工政务公开的意识，不断提高干部职工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

二是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配置全流程透明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工作要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配置全流程透明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